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文件

化　字[2018]26 号

化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

根据当年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化学系实际情况，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如下。

一、参评范围

当年学校规定的参评范围。

二、奖项设置

奖项一般根据研究生院每年的规定设置，名额以研究生院每年分配的为准。

三、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

3．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

4．认真钻研业务，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5．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不再参评校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6.上一学年度如有不及格课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7.上一学年度因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经查实

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8.符合各类奖学金评审的具体要求。

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化学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化学系党委书记、系主任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学生工作副书记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五、评选方案

（一）评选原则

1．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2．综合考虑参选人的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术潜力、社会实践等方面。

（二）评选细则

1.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虑科研能力，科研能力表现在发表的论文、申请专利、参加科研项目、参加各类竞赛等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论文应当在研究生期间、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正式发表或取得DOI号，会议论文（提供论文集或证明）等，上交时一并提供论文复印件。

第二，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均可参评奖学金，但是已经参评并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以及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每篇论文、专利和科研项目只能使用一次，其中共同一作的只能一人使用。

第三，论文首先考虑第一作者，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专利只考虑学生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等同于第一发明人；其中专业型研究生的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可以不是第一单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作者单位为“首都师范大学”必须是第一单位。

第四，关于期刊类型的认定，以首都师范大学的规定为依据。

2. 单项奖学金优先考虑担任学生干部并有突出表现者、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有良好表现者、参加各类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者。

3. 学业成绩表现在所学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及专业课的平均成绩（提供所有课程成绩单）。

4. 其他未涉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裁定。

六、评选流程及要求

1. 本人申请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向化学系提交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不得逾期申报及修改，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有误，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1）奖学金申请书，总结自己在本学年中的学习、科研、思想，参加校系活动的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情况（要求具体），并提出申请；

（2）提供科研情况统计表，详细说明科研论文的分区、影响因子，其它科研成果需注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项目级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项目组排名等详细情况（电子版与纸版）；

（3）提交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及复印件（含期刊封面），

其它科研成果需提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与纸版）；

（4）个人申请书中的科研成果要与科研情况统计表内容一致，同时申请书中需写明：“本人提供材料属实”。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初审及评议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申报材料的初审，剔除不符合的申报材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结合评奖细则进行审核及评议，确定符合资格的入选名单。

3.公示初评名单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评获奖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确定名单、上报

名单公布5个工作日后，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注：本细则如与当年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七、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化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化 字[2017] 11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18年9月25日